

桃園市 104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 一、偏遠地區教師未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從嚴認定，即無正式學分證明書者不予受理介聘。
- 二、本市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計有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等七校。
- 三、同一學校服務滿二學期，其中服兵役年資不得視為教學服務條件。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原超額學校年資、積分視同本校年資及積分（需附證明），連續超額亦同。如有間斷或成功達成一般介聘則僅採計本校積分。
- 五、教師經主任介聘作業調動，得保留前任學校積分（需附商調證明，但僅以介聘使用一次為限），如以教師介聘或 97 年 8 月 1 日以後自行參加各校教師甄選後聘為兼主任者，則不予採計前任學校積分。
- 六、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1 分；級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0.5 分。年資積分中之加分，採累積方式辦理。年度內如有兼任較高職務改兼較低職務，且年資銜接（需附證明），得按較低職務加計給分。補校兼職比照日校辦理。代理主任比照組長計分。
- 七、經報准留職停薪（含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因素）符合申請介聘之規定，並經市政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前（8 月 1 日）復職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兵役為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併計）；惟前後年資可合併計算，不視為中斷。
- 八、因病致考績考列四條三款者，每年給予一分；惟需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始予採計。
- 九、獎懲積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獎懲一律採計，惟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十、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下載之研習紀錄及教師進修卡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需經桃園市政府或學校核章後始可採計積分，惟研習時數三十五小時中，如有跨校部分或超過五年者，從寬採計；儲備主任訓練研習積分不予採計（取得主任資格之必要訓練）；另個人進修學分部分，依介聘申請表備註欄說明一律不予採計。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社區大學修習之課程，除該研習課程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可公文外，均不可採計。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研習積分之採計仍須以經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始得採計。
- 十一、各項積分採計期間：
 - (一)年資積分採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最高 30 分）。
 - (二)考績積分採計 98、99、100、101、102 等五個學年度。
 - (三)獎懲積分採計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止（最高 10 分）。
 - (四)研習積分採計自 99 年 4 月 18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 十二、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係指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或在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成功調入一般地區學校而言，如經調入一般地區學校後，再次申請介聘即視為中斷未連續，不予加計。
- 十三、介聘原因請審查是否為學區超額教師、一般超額教師或非超額教師（請送件學校擇一勾選）。
- 十四、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如經服務學校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調任其他偏遠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並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